#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并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海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海颐混合 A	中海海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581	013582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 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等业务。

##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留意。

- 2、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所持证券处于锁定期、停牌等流动性受限情 形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相关 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官网: www. zhfund. com

中海基金客服电话: 021-38789788 或 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